

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部 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起草有关文件，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

(2) 牵头负责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指导督办，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便民化。

1111 (3) 承担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县政务服务相关培训工作；承担综合性政务服务投诉平台、12345便民热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政务服务平台的运行管理、单位进驻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

(5) 指导、监督全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

(6) 负责协调推进中介服务超市运营管理工作。

(7) 推进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指导乡村两级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8) 负责拟订全县电子政务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县级政务信息化建设。

(9) 承担政务数据体系规划和建设，组织开展政务数据归集、管理、开放和应用工作。

(10)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3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9人，行政在职人数3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6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年部门 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128001]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30.81	238.62	39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3.45	181.26	392.19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3.45	181.26	392.19
2010301	行政运行	181.26	181.26	
2010303	机关服务	19.64		19.6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44.00		144.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8.56		22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8	30.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8	3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5	2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	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	8.6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1	18.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1	1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1	18.6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8001]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53.22	一、本年支出	453.22	453.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3.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86	396.8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8	30.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67	8.67		
		住房保障支出	18.61	18.61		
收入总计	453.22	支出总计	453.22	453.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8001]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53.22	238.62	21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86	181.26	214.6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5.86	181.26	214.6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1.26	181.2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60		21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8	30.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8	3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5	24.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3	5.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	8.6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1	18.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1	1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1	18.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8001]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38.62	221.87	16.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58	219.58	
30101	基本工资	75.21	75.21	
30102	津贴补贴	19.61	19.61	
30103	奖金	27.83	27.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7	5.07	
30107	绩效工资	30.17	30.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5	24.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3	5.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	8.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1	18.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4	3.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		16.75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32		5.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		5.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0.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	2.29	
30302	退休费	2.29	2.2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8001]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28001	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8001]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453.22		
其中:财政拨款	453.22	其他经费	
支出预算合计	453.22		
其中:基本支出	238.62	项目支出	214.6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实际行动扎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政务服务工作中形成生动实践、结出丰硕成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面积	=7920m ²
	质量指标	工单受理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	≤453.22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解决群众问题数量	≥18000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E 呼即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横峰县政数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政数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做到诉求分类精准、派单流转精准，提升响应效率。 目标 2：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区域改造	≤264800 元
		LED 屏幕采购	10000 元/m ²
		人均办公经费	7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改造面积	≤280 m ²
	数量指标	LED 屏幕采购数量	≤9.32 m ²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6 人
	质量指标	工单受理率	≥95%
	时效指标	诉求工单按期办理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预计解决群众问题数量	≥18000 个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630.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5.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3.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6.33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动。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动。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动。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动。其他收入6.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1.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2.4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630.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5.49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38.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1.7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9.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7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9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92.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2.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6.72万元，资本性支出178.4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3.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4.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55万元；住房保障支

出 18.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2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3.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8.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7.1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5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6.3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3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9.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 万元。项目支出 21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6.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73 万元，增长 74.12%。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5.32 万元、其他交通费 5.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项目情况说明

“E 呼即办”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保障好横峰“E 呼即办”办公区域改造、维护、日常工作运转，完成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2）立项依据

为全力推进“E呼即办”行动，持续提升群众诉求办理工作质效，第一时间耐心接听、回复群众、处理诉求，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好身边事，按《关于明确“E呼即办”机制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饶即办发[2023]5号）要求开展“一示范”、“三必建”、“四统一”工作，做好“E呼即办”日常办公保障。

（3）实施主体

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E呼即办”群众诉求办理提速提质提效行动（以下简称“E呼即办”行动），全面落实“E呼即办”行动推进会有关要求，决定即日起开展“一示范”“三必建”“四统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职能部门专业化响应处置队伍

1. 人员构成。所有涉及群众诉求办理的市、县（市、区）直单位，必须组建由专业人员为主体的本单位处置力量。

2. 工作要求。单位已设立具备应对处置能力队伍的，实行“7×24小时”值班制度，即时响应、现场处置群众诉求事项。其他单位处置队伍，实行“7×24小时”备勤制度，线上提供咨询，线下协同处置。

二、关于统一行动装备

（一）统一车辆、服装标识。乡镇（街道）应急处置力

量使用车辆正面统一喷涂“E呼即办”标识着装使用统一马甲，并在显眼处展示“E呼即办”标识。

（二）统一装备配备。乡镇（街道）响应处置力量、车辆配套装备实行统一标准化配备。必配装备：行车记录仪和车载定位、对讲机、4G工作记录仪和记录仪采集站、手持扩音器、强光手电、防暴盾牌、隔离带、医疗箱（详见附件3）。可结合实际勤务个性化扩展配置。（注：对讲机、4G工作记录仪和记录仪采集站待标准确定后再行配备）

（三）统一平台流转。各类诉求统一以“E呼即办”智能化平台为枢纽，深化各类线上渠道对接联动，打造“多口归一”的群众诉求汇聚系统，推动群众诉求统一受理流转。

（四）统一现场处置登记。现场处置登记本封面名称为“E呼即办”群众诉求现场处置登记本，采用A4纸张规格，统一填写项目内容，按照与“E呼即办”智能化平台功能匹配要求，明确处置时间、诉求人、处置人、处置内容、处置结果等填报要素，规范反馈内容与流程。

（5）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业务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

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